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科武

指定辯護人 孫全平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54、102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科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1審、第2審以3次為限，第3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盧科武因涉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及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未遂等罪嫌之案件，前經本院於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檢察官之意見，並審閱全案卷宗後，認被告經訊問後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然有本案相關卷內資料在卷可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多起刑案於偵查中，曾陸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等通緝後始到案，且被告自承未居於戶籍地，多居於宮廟、公園，通緝期間居無定所，可見被告有相當事實足認其有規避訴追、逃亡之虞；而被告曾被訴於民國112年3月8日凌晨5時3分許，於臺北市○○區○○路0段00

01 號福正宮內涉嫌引燃供桌下雜物，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起
02 訴認涉犯刑法第174條第4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
03 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同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
04 物罪嫌；又涉嫌本案即於113年2月11日凌晨5時許、凌晨5時
05 59分許分別至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和平東路4段等地以不
06 詳方式引火，致火勢延燒他人財物，被訴刑法第175條第1項
07 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之放火
08 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等罪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
09 同一公共危險犯行之可能。審諸被告無固定住居所，亦無固
10 定工作，衡酌被告所涉行為顯危害社會秩序及安全，影響公
11 共利益程度非低，是依比例原則衡酌羈押對於被告人身自
12 由、防禦權之限制程度，及確保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認如對
13 被告採其他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手段（如具保、限制住居
14 等），均不足以達成與羈押同等有效之防免被告逃亡、反覆
15 實施公共危險罪之目的，因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
17 之規定，自113年12月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合先敘明。

18 三、茲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於114年2月19日訊問被告後，並參酌
19 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衡以自被告在押至今，羈押之原
20 因依然存在，審酌被告對於個人、社會法益之侵害，以及羈
21 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追訴之國家與社會公益及被
22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處分
23 應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尚不得以具保、責付或限
24 制住居等較輕之處分替代羈押，是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
25 仍然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26 之事由。縱本案已於114年2月19日辯論終結，仍有繼續羈押
27 以確保可能之上訴審程序或執行程序遂行之必要，是被告應
28 自114年3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吳 玟 儒

法 官 洪 甯 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胡嘉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